

# 高雄律師

## 會訊

2019

7

第十四屆第109-7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目錄

####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李建成會計師講授「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下)紀實篇  
林怡廷律師整理

#### 【法學法令篇】

P08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0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P12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 【交流篇】

P14 福爾摩斯侯系列(12) 移花接木的奧步， 侯永福/退休律師  
應報不爽

####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5 · 男子假冒國防部採購人員詐3千萬 北檢聲押禁見  
· 警專生跑步變植物人 教官判5月  
· 判決書當發洩工具 法官罰俸5月  
· 女兒長期遭騷擾 父怒殺獲減刑  
· 1個月4名收容人暴斃 家屬狀告澎湖監獄請求國家賠償  
· 恐攻級酒駕 殺人罪重判12年半  
· 網購毒咖啡包 收到真咖啡怒檢舉詐欺  
· 36分鐘連噴下屬17句髒話 女主管「選這間房開罵」獲判無罪  
李耿誠律師

#### 【人文風情篇】

P18 高雄高分院附近的古早味「什菜」 楊岡儒律師

####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勳、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籟誠  
月刊：109年7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六）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定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謝棋楠教授擔任講座，就【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營業秘密法解析台灣法與美國法之比較】定 10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擔任講座，就【營業秘密法解析台灣法與美國法之比較】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析聯電在美國，和晉華被聯邦起訴違反經濟間諜法的案件。

###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9.7.8 高雄律師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合照



▲ 109.7.4 高雄律師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大會。



▲ 109.7.5 得恩亞納～十字路鐵道森林健行活動。



▲ 109.7.11 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六）從我國法制看合法罷工要件】邀請謝棋楠教授擔任講座（左五）。





▲ 109.7.25 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營業秘密法解析台灣法與美國法之比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



▲ 109.7.25 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營業秘密法解析台灣法與美國法之比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特聘教授擔任講座（左六）

# 李建成會計師講授「新律師稅務申報完全攻略」紀實篇（下篇）

■ 林怡廷律師整理

（二）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必須是無法穿著走在路上的）、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是 20 萬元，採特別扣除額與自行列舉報繳扣除額只能擇一方式申報，在實務操作上，所得額達 670 萬元以上適用自行報繳才可能比較划算，因此大部分的人還是會選擇直接適用部頒特別扣除額，不會自行列舉。

（四）另可參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四、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五、租賃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六、農林漁牧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七、財產交易所得：如房地合一稅，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惟每月若不超過八萬元均毋庸課稅。

八、競賽及機會中獎：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採分離課稅。

九、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十、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基於租稅法定主義，稅法如不及修正，此部分將配合商業進展開放財政部進行解釋。

## 各項費用標準

- 108 年度抵押利息之利率標準 .PDF。
-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PDF。
- 稽徵機關核算 108 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PDF。
- 108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PDF。
- 108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PDF。
- 108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PDF。
- 108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PDF。
-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PDF。
- 108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PDF。
- 108 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關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PDF。



綜所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免稅額	88 萬元 / 人年滿 70 歲：13.2 萬元 / 人		
扣除額	一般扣除額 (標準 / 列舉 2 擇 1)	標準扣除額	個人扣除 12 萬元；夫妻扣除 24 萬元
		列舉扣除額	部分捐贈 人身保險費：24 萬元 / 人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30 萬元 / 戶 房屋租金支出：12 萬元 / 戶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捐贈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 萬元 / 人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 萬元 / 人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 萬元 / 戶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 萬元 / 人 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12 萬元 / 人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 萬元 / 人	

### 參、律師事務所所得計算方式

一、核定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計算收入及其必

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收入或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

本年度則依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9810 號令「稽徵機關核算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9811 號令「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辦理，原則上不會有變動。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代)號	收入類別	計算標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市	縣		
一、律師(代)號(10)	(一)	程序	40,000	35,000	費用標準  30%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					
	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					
	僅代撰書狀者		件	10,000		9,000
	(二) 公證案件		件	5,000		4,000
(三) 登記案件		件	5,000			

一、律師(代)號(10)	(四) 擔任檢查人, 清算人, 破產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	1 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 計算收入師。			30%	
		2 無標的物。				
		件	20,000	16,000		
	(五)、代理申報	1 遺產稅案件	件	40,000		35,000
		2 贈與稅案件	件	20,000		15,000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 訴願, 行政訴訟及再審	程序	45,000	35,000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八)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 護案件之收入 (代號: 27)。					50%	

二、書面審核 - 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辦理律師執行業務書面審核純益率為 35%，亦即最高費用率可以到 65%。另可參考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結算申報案件書面審核要點。一般而言，事務所以書面審核是較為方便有利的方式，惟須注意採書面審核需要有稅籍編號。

### 三、查帳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惟憑證需適足且符合稅法規範，申報時需自行依照規定查核調整，國稅局則會調帳冊抽查，除了抽查憑證正確性以外，亦可能檢視是否有不合法規部分。一般實務上，影響稅金達 500 萬元才會報國稅局查資金流向，所以一般是要求個人提出資料加以說明。

### 肆、其他相關議題

一、律師執行業務所得歸屬年度台財稅第 770595932 號函：核定律師執行業務所得，原則上依每一審級結案判決年度之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並以該判決年度為其所得歸屬年度；惟當事人如提示委任契約及受理委任時已收取酬金之證據，經查明屬實者，得改依受委任年度之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並以該受委任年度為其所得歸屬年度。

二、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之所得認定原則：請參考「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或其他所得者合夥經營之所得認定原則」第 4 條規定。

三、營業稅與印花稅營利事業如開發票即毋庸繳納印花稅。另外如開支票取款者亦無需繳納印花稅。如果有大量開立收據需求，如補習班，得以申請印花稅總繳，與營業稅相同，每兩個月 15 日申報一次該期間的所有印花稅，惟事務所較少有此需求，講師也特別提醒事務所須留意不要遺漏遭裁罰，不過印花稅之漏稅金額如不超過 200 元（以稅率千分之四計算即收費未達五萬元）則不補不罰。

※ 下半場 — 資深律師經驗分享 ※

### 問題一、

**請問加入扶輪社、BNI 等社團，有無助於拓展案源？**

- 周元培律師：加入社團有其必要性，但心態上必須是抱著學習的態度，「從各行各業學經驗」，而不是站在拓展案源的目的。另一方面參加社團也可以增加面對客戶的經驗值，但依照個人很深的體悟，提醒新進律師加入社團不要介入他人的是非。
- 謝國允律師：我有參加扶輪社兩三年，但後來退出，退出的原因是每周要吃飯，很

難兼顧婚姻與家庭，算是人生取捨的問題。就參與社團的應然面而言，案件當然是認識人才會來委託，除了加入社團以外，像是進修念書、網路行銷、購車社團等，管道有很多，也都有機會認識不同行業的人。但最重要的是案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如果辦案品質不好、功力不足，則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如果是透過平台案件承辦不好擴散效應也是不容小覷。

## 問題二、

**你執業幾年後自己開業？**

**開業時要合署或獨資？**

**遇到不合適怎麼辦？**

- 劉思龍律師：我因為出社會十年才考上律師，所以個人經驗比較不同。我考上的時候我的同班同學都已經可以當我的指導律師，因此實習時就在我同學那邊，且我已經開始在接案。我後來是選擇合署，從一開始三個人，後來集資創業三十萬，總共五個人，到目前增加到九個人，我們的默契向來是萬元以上才會討論，所以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合作愉快，除了一位因為轉任司法官而離開之外，我們事務所的流動率極低。
- 施秉慧律師：我在薛西全律師那裡受雇的時候，就有案件管理的習慣，案件管理很重要，像是案件當事人、對造都要記錄，才能避免利益衝突。後來曾經合署一段時間但合署費用過高，所以之後才合夥開事務所，最重要是理念要相同、以及要處理前面講的利益衝突問題。另外與大家分享我報稅的實戰經驗，首先要設立稅籍統一編號，才能將費用開統編計入日記帳，另外要注意與家庭合用的認列原則，如租金、水電瓦斯費、電話、汽車相關費用。可以請高雄律師公會開立證明書，證明汽車為事務所資產（最高 250 萬），監理機關

才會協助辦理所有權登記，折舊才能列報，依我事務所過往的經驗，純益率平均都落在 26% 左右。

## 問題三、

**公會可以給新律師有什麼幫助？**

**公會本身有什麼資源可以給新律師利用？**

- 宋明政律師：除了在職進修之外，建議新進律師與公會要保持密切聯繫，例如公會網站、臉書、Email 通知等，並且透過公會活動和參與公會社團，可以結識不同群組的律師，如資深道長，在個人經驗、執業上都會有所助益。
- 李玲玲律師：公會的功用，小到律師休息室的設置，除了可以休息之外，也可以跟其他律師聊聊天。在職進修：可以將執業面向加深加廣。參與公會內部活動：如國外旅遊，可以認識不同年齡層的律師，達到不錯的交流。權益申訴：在外執行職務遭遇不合理待遇，得以交由公會移送處理。加入委員會：可以建立及加深專業形象，並加深該部分的能力。稅務部分，我受雇十幾年的經驗，如果採用核定四萬元，費用率僅三成過低，所以我認為實質上的費用率與核定費用率已經脫鉤，要積極爭取調整。

## 問題四、

**開庭時遇到法官、檢察官責難或口氣不佳，如何處理或應對？**

- 盧世欽律師：現在這樣的狀況其實已經比過去少見許多，這會涉及到法官的性情、脾氣、精神狀態問題，各位在執業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遇到，薛西全律師當時指導我時告訴我四個字：「不卑不亢」，只是 30 歲和 40 歲和 50 歲的不卑不亢都不太一樣。當我遇到法官責難時，我會先分析，是否可以歸責於我，如果是，一定要道歉，



如果不是，我會盡我所知道對於案件與當事人的了解，向法官進行解釋。如果遇到非常不理性、責難情形過嚴重，各位新進律師則要鼓起勇氣站出來向公會提出申訴，因為受害者絕對不只一人，透過公會進行溝通，適時提出想法也許有助於改善狀況，新制法官法 7 月 17 日上路之後，當事人得向評鑑委員會申請個案評鑑。所以萬一真的碰到，要勇敢站出來反映，這樣才能改善整體環境、汰除不適任法官，司法才有更美好的一天。

- 薛西全律師：分享幾個自身遇到審判長不理性甚至羞辱的經歷，重點在於還是要適度向審判長說明，不要低聲下氣，雖然爲了當事人可能不能跟法官起衝突（擔心結案報復），只是要注意，同樣的一件事，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就會有不同的效果，所以我認爲講話「目的可以達到」即可。

#### 問題五、

**面對當事人的應對進退？**

**應注意的事項？**

**案件敗訴如何跟當事人解說？**

- 莊雯琇律師：我執業二十幾年來，一半時間是受雇、一半是自己執業，在和當事人

互動上，我覺得要有耐心和關心，不過這需要慢慢培養。另外要注意律師倫理有關事項，例如律見時受接見人要求提供東西，是違反監所規定；或是當事人整篇十幾頁自己寫的書狀，都在進行謾罵或人身攻擊，然後尾頁掛律師名，用你的名義出狀，這些都是很不好的，遇到這種就依法陳報就好，不要當作是自己寫的書狀出去，亦即不要爲了當事人的無理要求、討好當事人而讓自己面臨被懲戒的風險。遇到案件敗訴，我認爲前階段努力與當事人溝通、分析案件讓當事人了解案件可能的風險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在整個過程中已經盡力了，我想當事人不會太過於責怪，輸的時候就針對那幾個被法官認定輸的點去討論，而不應該同仇敵愾一起罵法官，因爲這樣其實沒辦法解決問題。

#### 蘇理事長總結：

提醒新進律師可以多加一些資深律師臉書好友，能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其實地方公會可以幫律師做很多事情，這次律師法修改、高雄律師公會也有許多資深道長投入這次全律會的選舉，在這邊也請各位新進律師們多多支持。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7 號

賠償權利人除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外，雖同時享有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此僅係權利競合，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所具「受有損害」之要件，不能因此認有欠缺。又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損害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該項損害倘係債權人所填補，債務人尚不能免責。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6 號

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承認，為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項承認無須一

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

公務機關本於管理權，將其管理之房屋分配予所屬人員使用，與所屬人員成立使用借貸關係，嗣後房屋改由第三人管理，該第三人雖非當然繼受原使用借貸關係，成為使用借貸契約之當

事人，惟該第三人係繼受原公務機關而為房屋之管理人，此單純管理人之變異，不應影響房屋借用人之權益。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0 號

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惟當事人違反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應視該當事

人在現實上是否處於知悉該事實或容易取得相關資訊之狀態，以利法院於該當事人未為陳述時，就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03 號

損益相抵，係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而言，此觀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自明。債權人倘非基於與受損害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

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所謂所失利益包括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

選定當事人制度，旨在求取共同訴訟程序之簡化，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苟多數當事人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已足認有簡化訴

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即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0 號

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核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惟土地法就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即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上開規定之 2 年時效，所謂知有損害時起，參酌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之規定，係指知有損害之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乃以主觀判斷為基準；蓋消滅時效，係權利人就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長時間的不行使，在一定期

間經過後，由義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其規範目的，一方面在於維持法的和平與安定，另方面則在於避免債務人長時間陷入法律關係不安定的窘境，此種債務人利益優先於債權人保護之思想，乃以債權人遲未主張其已知悉之請求權，怠於維護自己之利益，為其正當化之基礎，故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請求國家賠償時，人民不僅必須知悉其受有損害，更須知悉其所受損害係肇因於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方得開始起算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 年消滅時效。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

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當事人間若未訂立書面契約以保留證據，借名人得就客觀事實舉證，如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情形，以證明其與登記名義人間確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倘

登記名義人就登記為其所有之財產，任令他人管理使用收益，並由該他人持有財產證明文件等異於常態之事實，無法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得推定雙方間有借名登記之合意。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耀平律師整理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

「刑法第 23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所謂誤想防衛，乃事實上本無現在不法之侵害，誤認為有此侵害之存在而為正當防衛，並因而實行行為

者。此種誤想中之不法侵害，仍須具有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始足成立，倘誤想中之侵害並無已開始之表徵，不致有所誤認，而係出於行為人幻覺、妄想，或主觀上憑空想像，即無誤想防衛之可言。」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37 號裁定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第 3 項…即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就該事證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

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罪名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4 號判決

「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

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認，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判決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則欲在上開處所行夜間搜索或扣押，自以已取得「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為限。刑事訴訟法對夜間搜索之實施，既有意予以限制在特定情形下始可實施，基於憲法對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安寧等有關人權之保障，為避免偵查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時，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就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自不容許任意為擴張解釋，以確

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致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否則對人權之保障自有不周。是以該條第 1 項規定之「承諾」、「急迫情形」，均應為嚴格之解釋。而該項之「承諾」，亦應以當事人之自願且明示之同意為限，而不包括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亦不得因當事人未為反對之表示即擬制謂當事人係默示同意，否則在受搜索、扣押之當事人因不諳相關法律規定不知可否為拒絕之表示，而執行之公務員復未主動、明確告知所得主張之權利時，偵查機關即可藉此進行並擴大夜間搜索，變相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該規定之保護無異形同具文。」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係以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管或監督之權責者，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構成要件。所謂違背法律，並非僅指違反與公務員執行特定職務有關之法律規定而已，當然亦包括違反課行為人以刑事責任之刑罰法律在內。」、「又蔡○○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所定之最低本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妥適及於本案之情形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2 項，具有原則重要性之見解，因影響裁判之結果，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云云。惟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且此項提案不以踐行徵詢回復程序為必要。蔡○○上揭所提之事項，一為涉及法定刑、一為涉及裁判上酌減其刑之事由，均已有相關法律予以規範，而與「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問題無關，是其聲請因不備上開法定要件」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200 號行政判決

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故縱政府機關本有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而需要使用人民土地，或因其他公益事務而需使用人民之土地，均須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遵守依法行政原則，避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故縱使國家有因國防、交通或其他公益事務而需使用人民之土地者，亦須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又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本有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主管機關漏未將系爭土地列入徵收計畫書中，上訴人在無法源依據上占用系爭土地而受有開闢道路之利益，致侵害被上訴人所有權，二者間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據以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等語，可見本件係爭執政府機關使用系爭土地是否依法行政，而為公法爭議。上訴意旨主張「本件應屬私法爭議之民事事件，非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原審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為一己之見，自無可採。系爭土地坐落永安街路段，原建有房屋及三合院，並非作為道路使用，嗣於 78 年間因六甲區公所拓寬永安街路段，始拆除建物將之開闢為道路使用迄今，惟因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 76 年間向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該地號面積分割時，麻豆地政事務所於該地籍圖未辦理註記，致六甲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復興街道路工程徵收作業時，於相關計畫書漏

未列入系爭土地，以致遺漏徵收補償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受憲法所保障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已因系爭土地供作道路使用致無法使用收益，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而臺南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臺南市、臺南縣及鄉（鎮、市）有資產及負債均由新的直轄市政府即上訴人概括承受，據此六甲區公所前因徵收取得之土地，於改制後，業以「接管」為原因，變更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則為管理者。依此，未支付對價而使用系爭土地並受有利益之人為上訴人，上訴人既因系爭土地開闢為道路，侵害原歸屬於被上訴人所有權之使用權益而受有利益，故被上訴人逕依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上訴人請求使用系爭土地之相當租金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原審詳予調查審理，審酌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場勘測複丈系爭土地開闢為道路之面積，及四週為街道並未面臨大馬路等，綜合考量系爭土地所在地理位置、附近繁榮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8% 為計算依據，並詳述其計算方式及數額，依被上訴人聲明範圍內判決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無不合。上訴人仍執詞主張系爭土地為道路設施附屬設施，其使用合於公益，且受益者為不特定多數人，其未獲利益，無從推導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云云，自無可取。

## 最高法院 109 年大字第 3 號裁定

提案爭議：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是否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本院大法庭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統一法律見解（即提案裁定之乙說），理由如下：（一）行政法院不得以當事人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 1. 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依法作成判斷。其判斷基準時點，與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違法性審查之撤銷訴訟不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之事實狀態的變更，以及法律審法院裁判時之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綜合加以考量，以為判斷。裁判基準時決定後，將在此基準時點以前所發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的變化納入考慮範圍，解釋個案應適用之實體法規定及法律適用原則以為法律適用作成裁判。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遺產稅確有困難，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事件，自繼承事實發生至行政法院為裁判時之期間，遺產究係現金或實物狀，會隨時間推移（經過）而改變例如原為實物之土地，因徵收且補償金之發放而變成現金，或現金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減少、喪失或滅失，此等即屬於事實狀態發生變更之情形。本法律爭議，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法律狀態未變更，然事實狀態發生變更，即因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致已無遺產稅債務。在此種情形，行政法院仍應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為解釋，判斷雖然納稅義務人已繳清稅款，是否仍符合該規定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以裁判納稅義務人請求法院判令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

訟有無理由，不得以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為唯一判斷基準，而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2. 提案裁定甲說認為只要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其唯一理由，則為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狀態基準時，應為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已繳清稅款之事實狀態變更，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要件，自非可採。（二）從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探究，本件應採乙說之理由 1. 從行政訴訟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依法行政為宗旨（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論之，則在行政救濟中遺產稅已繳納完畢，但如該否准實物抵繳遺產稅申請之處分經撤銷，並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抵繳稅額範圍內，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返還稅款，其自有繼續以課予義務訴訟給予權利保護之必要，不受遺產稅已繳納之影響。否則，不啻要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必須冒著多繳滯納金及利息之危險，始能提起行政救濟尋求給予權利保護，其不合理之處甚明。2. 由於遺產稅係「針對遺產課稅」，原則上亦應以「遺產」繳納遺產稅，而無需使用到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自有財產繳納遺產稅。是以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有困難，得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對此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89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17 號函釋謂稅捐稽徵機關處理此類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繼承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即是本此原則為解釋。甚至本件原因案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上開函釋，先從遺產所遺現金中扣除相關支出費用後，考量繳現能力，再准予以實物抵繳部分遺產稅。（三）綜上所述，在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時，自應就遺產整體予以觀察，行政法院不能逕以納稅義務人在行政救濟期間已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從而，本件應採乙說之見解。



# 福爾摩斯侯系列 (12) ~ 移花接木的奧步，應報不爽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一個有特殊癖好的強盜，喜歡把被害人擄到山寨，然後拿出二顆藥丸、二杯白開水，跟被害人說：這二顆藥丸其中一顆有毒，一顆沒毒，你先選擇藥丸，兩人就同時配白開水服用，結果每次都是被害人死。為什麼？

菜鳥律師時，由於老闆是民進黨創始黨員，所以我就成為民進黨民意代表的義務律師。在一次法律諮詢時，遇到一位年近六十的老伯甲來問法律問題。他說：他是從事操作採砂石船採砂石工作，有一天他跟乙值日班，下班後交接給夜班的丙、丁。不料，當晚高屏溪溪水暴漲，而丙丁不知跑去哪裡「摸非」，採砂石船被溪水沖走。隔日，老闆就把四人全部開除，他問我這有沒有問題，我跟他說這是不合法的。老伯聽了，問我律師費多少？我說三萬。老伯說他要回去存錢，要了一張名片，我提醒他可不要超過二年。就這樣，這件就像大部分的法律諮詢案一樣，我把他忘了。

隔了一年多，老伯甲到事務所找我，說他錢存夠了，決定要告。我問他找不找得到乙、丙、丁？他說沒辦法聯絡。我的評估，這是一件事實會贏、證據不足的案件，若不告，沒機會；告了，勝算不大。走頭無路，只好告了。

第一次開庭，被告辯稱是原告因採砂石船流失，感到愧疚，自動辭職。機會來了，我就主張被告要負舉證責任，法官的看法也是如此。

第二次開庭，被告突然帶 A、B 二人出庭作證，待證事項是原告與 A、B 等人因採砂石船流失的緣故，同時自動提出辭呈。我見這突襲的證人，馬上向法官提出異議：「被告沒有事先陳明待證事項，而且這兩位證人是何方人物，今天我無法確定，更無從彈劾其證詞，這是程序突襲，妨害原告的反詰問，聲請改期訊問證人。」法官同意了。

退庭後趕快與原告聯絡，他告訴我 A、B 二人根本是冒充丙、丁的人，他們的身分有可能是砂石車司機。我聽了以後，左思右想，就深入跟原告了解採砂石船的操作過程，以及可能面對的問題，然後就故意來一個「抓不到頭緒」的證人

詰問計畫。

開庭時，由法官先問證人 A、B，果如原先所預測的，證人異口同聲說，他們與原告是自動辭職，不是老闆解僱。接下來換我反詰問，並請求隔離訊問。侯：「請問您從事操作採砂石船工作多久了？」證人：「一、二十年。」，侯：「在操作過程，採砂石船是否曾發生故障？」證人：「有。」，侯：「那麼，輸送砂石的機器是什麼？」證人：「用輸送帶。」，侯：「請問如果輸送帶向左傾，怎麼調整？」證人：「……」，侯：「如果輸送帶向右傾，怎麼調整？」證人：「……」問到這裡，法官有意見了，「原告訴代，您問的問題，好像與本案無關，請問您要證明什麼？」侯：「我在彈劾證人的可信度，請容我再問幾個問題後，自然會說明待證事項。」法官：「好吧！請繼續。」，侯：「請問採砂石船要前進或後退，怎麼操作？」證人：「…」侯：「請問您聽得懂台語嗎？平常用台語講話嗎？」證人：「聽得懂，平常也用台語講話。」，侯：「那麼台語的『馬雞仔』是什麼東西？」證人：「不知道。」這時，我請法官問另一個工地管理員「馬雞仔」是什麼東西？管理員說，就是操作採砂石船前進後退的方向盤。這時，我才向法官表示，這二位證人根本是冒名頂替，不然，怎麼天天使用的「馬雞仔」是什麼，都不知道；而且我更補一槍說：「這二位證人據了解是砂石車司機，庭上可以去查勞保投保單位。」查的結果，果然一一證實。於是法官就說：被告你要跟原告好好處理，這已經不是單純民事案件了。後來，被告來和解，本金、利息、訴訟費用都算得一清二楚，我就說：「還少算一條律師費，天底下哪有這麼便宜的事，拗不過就照原來，你若不賠，反正我只要再花一個小時寫一份狀子，你跟證人就又要跑法院了！」被告如數賠了。

又過了好幾年，我的當事人的媳婦被倒會，來委託我處理，我問候起她公公，談到這段往事，她跟我說這兩位證人後來都下場淒慘，一位的兒子意外死亡，一位自己意外死亡。這是天理應報不爽的道理吧！謎題您猜出來了嗎？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李耿誠律師整理

## ※ 男子假冒國防部採購人員詐 3 千萬 北檢聲押禁見

北市一名不具軍方身分的邱姓男子，被控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假冒國防部採購人員對外洩漏標案相關資訊，誘使廠商出錢以得標，2 年騙取 6 名廠商共約 3 千萬元。台北地檢署複訊後認為邱男涉犯詐欺罪嫌，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涉嫌串、滅證，今清晨向法院聲押禁見。邱男誣稱自己是國防部採購室人員，掌握相關標案資訊，可在開標前私下告知標案底價、協助買通評審委員，但廠商須陸續支付數十至數百

萬元不等「手續費」，還出示片段標案資訊以取信被害廠商。6 名廠商不疑有他而陸續交付款項，2 年來詐得共約 3 千萬元。標案包括 2014 年度的「92 無鉛汽油等 8 項採購案」、「冷凍棒棒腿等 15 項採購案」等 8 個標案，其中有 7 個未得標，1 個恰巧得標。事後，有廠商向國防部查詢才知邱並非採購人員，始知受騙提告。（資料整理：聯合報 109 年 7 月 14 日）

## ※ 警專生跑步變植物人 教官判 5 月

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廖志昕參加跑步測驗昏倒，送醫檢回一命，但成植物人。廖父認為警專中隊長張一平延誤叫 119，控告張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台北地院昨天判張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可上訴。判決書記載，張是教官，具保證人地位，學生有緊急事故、疾病時，有防止危險發生的義務，考量張與廖家和解，宣告緩刑；希望張記取教訓，持續培育優秀的警界英才，更盼望警專負起對廖生的後續照護責任，並避免意外再發生。檢察官起訴

指出，2017 年 11 月 2 日警察專科學校舉辦期中考，廖志昕在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時昏迷，經二個月治療後，被醫院判定為缺氧性腦病變成為植物人。檢方認為廖生昏倒時，其他學生第一時間要求張一平趕快叫救護車，但張認為已通知醫務室而不需要叫車，直到學生第三次要求張下令送醫，張才同意叫救護車，犯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資料整理：聯合報 109 年 7 月 14 日）

## ※ 判決書當發洩工具 法官罰俸 5 月

台東地院法官郭玉林在國有財產署補償金案判決書中，夾雜對同事和其父的種菜糾紛，稱吳父沒經法院同意就在法院圍牆內「種田」，還帶著鋤頭與刀具，有傷人疑慮。郭共有六筆判決摻雜與案件無關意見，去年被監察院認定公器私用彈劾，職務法庭昨天判郭罰款五月俸給，約 60、70 萬元。職務法庭認為，郭將自己與別人的私人爭執置入判決內，人民難以期待法官會公平審判，應懲戒。職務法庭指出，郭完全無視裁判應彰顯的司法尊嚴，造成法官公器

私用的不良觀感，損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和法官形象，情節重大。本案源於郭玉林在一則判決未段，藉陳述審判獨立，將法官宿舍爭議細節，寫進判決書內。他提到「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資料整理：聯合報 109 年 7 月 14 日）



## ※ 女兒長期遭騷擾 父怒殺獲減刑

高雄市蔡姓男子不滿汪姓計程車司機追求他女兒，還騷擾恐嚇「你女兒亂交男友就要讓她死」，在驅趕守在住處外的汪時，拿刀刺死汪。一、二審分別因情可憫恕及自首，判蔡 6 年半、6 年 2 月，但最高法院認為因減刑兩次，最高不得判超過 5 年，自為判決蔡有期徒刑 4 年定讞。2017 年 3 月 30 日清晨近 6 時，汪再度開計程車停在蔡家大門口，蔡要求他離開，雙方激烈爭吵。汪說「如果你女兒亂交男朋友就要她死」、「若不是看你年紀大，也要找人處理

你」，蔡氣得回家拿水果刀，朝坐在計程車內的汪胸腹猛刺。汪身中八刀，送醫不治。二審認為，一審沒有依自首規定減刑，而蔡除賠償 200 萬元外，又賠償 106 萬餘元給家屬，和家屬達成和解，加上汪本身也有過失，改判 6 年 2 月徒刑。但最高法院認為，二審以蔡符合自首規定、情堪憫恕二次減刑，應判 5 年以下，自為改判 4 年。（資料整理：聯合報 109 年 7 月 14 日）

## ※ 1 個月 4 名收容人暴斃 家屬狀告澎湖監獄請求國家賠償

1 個月內接連 4 名收容人暴斃，讓外界質疑澎湖監獄管理是否有漏洞？其中 1 名女收容人誤食除鏽劑死亡，家屬對於死因提出異議，並向澎湖地檢署提告請求國賠。澎湖監獄對於外界指控，表示全案已進入司法偵查階段，不願發表意見。據了解，6 月初澎湖監獄先發生一起男性收容人在牢房上吊身亡案件，家屬未提出異議，獄方以想不開自殺結案。不料隨後又發生 1 名酒駕女性收容人，在收容房中誤食除鏽劑，卻又遲遲未見獄方管理人員前往處理，在送醫後到院前死亡。另還傳出 1 名男性收容人

因肝腫瘤後送台灣醫院過世、1 名女性收容人心肌梗塞送醫死亡等憾事。針對家屬的質疑，澎湖監獄表示，家屬已提告並請求國賠，全案正式進入司法偵查程序，不便對外多發表意見，一切尊重司法判決結果，若未來判定監獄有所疏失，會盡力協助管理人員進行善後。另外監獄也加裝監視器，並要求管理人員加強巡邏收容房，密度及頻率都會增加，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7 月 13 日報導）

## ※ 恐攻級酒駕 殺人罪重判 12 年半

24 歲 Uber 司機郭俊邑，前年在台北市酒駕追撞三輛機車，造成一死二傷，被檢方形容是「恐攻式酒駕」，依殺人罪起訴，但一審法院認為郭男只犯「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將他判刑 8 年。高等法院昨天做出逆轉宣判，認為郭撞上第一車後，還繼續狂飆再撞死陳姓女騎士，第二撞有不確定殺人之故意，依殺人等罪將郭男判刑 12 年 6 月，創下酒駕狂飆撞死人，以殺人行為論刑的首例。高院合議庭認定，郭撞上第一輛機車女騎士時，查無肇事致人死傷的故意，但他眼見第一位騎士遭撞擊受傷，為逃離

現場繼續高速行駛，此時已有「即使再撞擊他人致死，亦在所不惜」心態，此部分有不確定殺人故意，因此撞擊第二車造成陳女死亡，構成殺人罪，接著再撞傷第三名騎士，屬殺人未遂罪，依此將殺人部分判 12 年、酒駕判 6 月、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判 1 年 2 月，應執行 12 年 6 月，可上訴。台北地院則以檢方未舉證郭有不確定殺人故意，改依酒駕致死罪判刑 8 年；直至本次二審宣判，合議庭認同檢方見解，做出逆轉判決。（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6 月 25 日）

## ※ 網購毒咖啡包 收到真咖啡怒檢舉詐欺

彰化員林近日有臉書社團出現販賣咖啡包貼文，寫著「懂貨加賴 (LINE)」，圖片則顯示咖啡包一旁有一堆不明白色粉末，有民眾訂購後，寄來卻是真咖啡，喝下後與一般市售無任何差別，憤而向警方檢舉詐欺，警方表示，貼文者寄送真咖啡包騙取高倍利潤，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詐欺等罪嫌，已循線調查。警方獲報後立即分成 2 小隊共 12 人佯裝買家購買查緝，其中

咖啡包賣家寄來的是一般市售咖啡，內容物並無毒品相關成分，迷魂粉賣家同樣寄來一般市售咖啡，也無毒品成分，兩方雖無構成毒品交易，但所為已經觸犯毒品防制條例交易未遂與詐欺罪嫌，惟經查這些貼文者帳號都是境外 IP 位置，目前還未掌握身分。(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7 月 13 日)

## ※ 36 分鐘連噴下屬 17 句髒話 女主管「選這間房開罵」獲判無罪

楊姓女子在高雄市某公司廠房擔任主管職，卻被下屬指控 2018 年 9 月 27 日間在實驗室飆罵「你臭俗仔啊」、「X 你娘」等髒話，一審獲判無罪。全案上訴至高雄高分院，下屬堅持實驗室沒有上鎖，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出，應該構成公然要件，但最後還是被法官駁回，全案確定。判決書提到，楊女與下屬因為工作事務互生不快，事發當天中午 12 時許竟然在存有濃硫酸等化學溶液的實驗室開罵，包含「他媽的」、「你臭俗仔啊」、「X 你娘」等等，36

分鐘內就飆出 17 句髒話，足以貶損下屬的人格與名譽。高雄高分院法官檢視錄音檔證據，發現實驗室內自始至終都只有雙方當事人，並無大門開啓或關閉的聲音，可見期間無他人進出。法官指出，雖然不認同一審判定未構成「侮辱」的要件，但在「公然」要件上檢方上訴的確為無理由，因此認定楊女的言語雖有不當，卻不算觸犯刑法之公然侮辱罪，最後裁定駁回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全案確定。(資料整理：ETtoday 新聞雲 109 年 7 月 14 日)

## ※ 36 分鐘連噴下屬 17 句髒話 女主管「選這間房開罵」獲判無罪

楊姓女子在高雄市某公司廠房擔任主管職，卻被下屬指控 2018 年 9 月 27 日間在實驗室飆罵「你臭俗仔啊」、「X 你娘」等髒話，一審獲判無罪。全案上訴至高雄高分院，下屬堅持實驗室沒有上鎖，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出，應該構成公然要件，但最後還是被法官駁回，全案確定。判決書提到，楊女與下屬因為工作事務互生不快，事發當天中午 12 時許竟然在存有濃硫酸等化學溶液的實驗室開罵，包含「他媽的」、「你臭俗仔啊」、「X 你娘」等等，36

分鐘內就飆出 17 句髒話，足以貶損下屬的人格與名譽。高雄高分院法官檢視錄音檔證據，發現實驗室內自始至終都只有雙方當事人，並無大門開啓或關閉的聲音，可見期間無他人進出。法官指出，雖然不認同一審判定未構成「侮辱」的要件，但在「公然」要件上檢方上訴的確為無理由，因此認定楊女的言語雖有不當，卻不算觸犯刑法之公然侮辱罪，最後裁定駁回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全案確定。(資料整理：ETtoday 新聞雲 109 年 7 月 14 日)



# 高雄高分院附近的古早味「什菜」

■ 楊岡儒律師

## 壹、傳統的記憶：古早味「什菜」

大家有聽過「什菜（台語發音）」嗎？

這個有濃濃傳統古早味的名詞或菜餚，在現代目前飲食或食物豐盛的年代，相信年輕一輩們已經很少聽到，但若問起目前 40 歲以上的青壯年朋友們，尤其是「曾經住在鄉下」的人們，應該都知道「什菜（雜菜）」及親身吃過這道菜。

如果一下子不知道「什菜」是什麼？那我們換個名稱「菜尾（台語發音）」，是否有印象了呢？

什菜湯又稱「菜尾」或「雜菜湯」引用維基百科的記載：「是一種流行於臺灣地區的菜餚。該菜餚原為昔日農業社會辦桌後將剩餘菜餚混雜加熱而成的食物。該菜餚昔日皆帶有發酵氣味，但今日多以酸菜作調味替代品。該菜餚盛行於臺中等地區（筆者按：中南部地區很盛行）。」

談起「什菜或菜尾」，其實最常見是「小時候參加喜宴」，在喜宴餐宴（或是辦桌）用餐之後，其實親友們大家除了將「菜餚打包回家之外」，仍會有許多「菜餚有剩餘」，於是將剩餘的菜餚全部「放入鍋子中燉煮」，有時候可以再酌加上一些佐料或配菜，煮完的內容很類似「一大鍋的羹湯」，充分體現了台灣人節儉、充滿人情味及勤勞樸實的美德。



▲看起來很像是「大鍋子的肉羹湯」，有菜餚、丸子及豆皮。

## 貳、傳統的好滋味，鄉下滿滿的人情味

筆者小時候無論是喜宴後或是鄉下寺廟，均在辦桌後會將菜餚在煮成「什菜（菜尾）」，然後由親友們提著「裝著菜餚的大鐵桶（不鏽鋼大桶）」挨家挨戶的分給大家「什菜或菜尾」，然後晚上吃晚餐時，餐桌上就加菜，擺上一個大碗公，裡面滿滿的什菜（雜菜）湯羹。

傳統的什菜裡面有什麼呢？有著「控肉（豬腳、竹筍筍乾）、排骨、高麗菜、大白菜、蘿蔔、魚翅羹、雞肉、雞腿、豆皮、肉丸、魚丸、雞湯…等等食材或湯汁一起混入再用大鍋子燉煮一次，裡面的食材細火燉爛，真是入口即化呀！

近年台灣社會經濟逐漸好轉，雖然仍有喜宴或餐聚，但慢慢已經沒有再將剩餘菜餚燉煮成什菜的情況，反而在傳統市場裡面，仍有專門賣「什菜、菜尾或雜菜」的攤位，基本上都是「用全新的食材」下去燉煮成一大鍋販售，除了比較營養及兼顧衛生，也算是見證時代的變遷。除前述的傳統市場（筆者在內惟市場那邊的攤位買過），筆者推薦一家在高雄高分院附近的「古早味什菜」，前陣子筆者還騎摩托車去吃過。如有前輩道長或寶眷們有到高雄高分院附近開庭或路過，可以前往過去購買（但博愛路上路邊停車比較不方便喔，若是搭捷運可以從凹子底站往大順路方向過去，就在大順路及博愛路口）

引用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菜尾湯>。最後記錄日期：2020.7.5



▲熱騰騰燉煮中的古早味什菜。



## 參、古早味什菜介紹：

同場加映【有蛋鯽魚】新台幣 85 元或時價。有道菜很特別，是攤位前方上「不鏽鋼盤子裡面」一隻一隻的「有蛋鯽魚」，吃起來蠻特別的，有過去吃什菜什不妨加點一下，吃起來很有味道喔。衷心歡迎大家到高雄分院附近時候，如果有路過附近，可以來嘗味道喔（目前也有冷凍包，一包 200 元）。

◎相關資訊：古早味什菜：電話 07-5578686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40 號（博愛一路 & 大順路口）。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3:30 售完為止 / 六、日公休。



▲充滿古早味的價目表，電視機畫面很可愛。



▲位置在，只有屋簷、簡單的桌子及幾個位置。



▲有蛋鯽魚、虱目魚頭、魚肚。